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4 樓 4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江副局長富貴

紀錄：胡毓解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：

(一)何委員碧珍：

1. 性別意識培力重點應呈現主管培訓之總數。
2. 24 項性別統計請列表呈現。
3. 109 年度性別預算倘已提報而無法修正時，建議加註說明即可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性別意識培力第 3 項之執行成果，請修正文字說明。
2. 請列表呈現 24 項性別統計。
3. 性別預算執行成果，請會計室再做確認。

二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：

(一)何委員碧珍

1. 附表-性別統計呈現方式有誤，請修正。
2.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性別統計，建議未來可增加總幹事及理監事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3. 有關捕蜂捉蛇工作大隊之男女性別比例落差說明一段，尚有不妥，建請修正。
4. 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建議可列表(如講師、課程名稱及參與人數等)，逐步整理出相關基礎資料。

(二)主席裁示

1. 附表各項性別統計(如 p22 至 p35 頁及 p48 至 p56 頁)，請依委員

意見修正。

2. 有關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協會是否設有理監事一職，請休閒農業科釐清後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3.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p36 及 37 頁)之人數及比率計算有誤，請修正。

4. 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委員意見辦理修、補正。

三、110 年性別預算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：

主席裁示：請會計室再次彙整確認。

四、110 年 CEDAW 教材案例：

(一)何委員碧珍：CEDAW 第 4 條內涵即允許政府為促進或減少性別落差，可採取暫時特別措施，最後建議簡報重新整理，透過採行暫時特別措施來加速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請業務科確認簡報資料正確性，並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五、110 年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規劃：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請依規劃執行。

六、111 年重大及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：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請依計畫執行。

七、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：

(一)何委員碧珍：性別分析應有觀點及目標，例如：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治理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110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擇定：「捕蜂捉蛇工作大隊幹部性別統計」及「休閒農業區協會會員性別統計」兩項。

2. 110 年度性別分析擇定：「產銷班幹部性別統計分析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